

潮 安 区 财 政 局 潮 安 区 扶 贫 办 文件

安财农[2018]169 号

关于拨付贫困户住房修缮市级资金的通知

各镇财政所、农业办公室：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拨付贫困户住房修缮市级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18]164 号）精神，现将解决贫困户住房修缮市级资金 159.75 万元分解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拨付的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解决经各镇调查上报受强降水等影响出现破漏险情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修缮。

二、请各镇严格按照潮安区扶贫办 潮安区住建局《转发市扶贫办<关于切实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安扶办〔2018〕41 号）的要求，贫困户住房修缮工作由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各镇要积极筹措社会资金弥补不足，并迅速组织工程队进行修缮，确保在扶贫年度考核前全面完成。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三、本次下达资金列 2018 年“其他应付款”科目。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贫困户住房修缮市级资金分配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办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抄送：区住建局

附件

贫困户住房修缮市级资金分配表

项目单位	户数（户）	资金（万元）
古巷镇	7	3.79
登塘镇	31	16.79
凤塘镇	7	3.79
浮洋镇	28	15.16
龙湖镇	28	15.16
金石镇	22	11.91
沙溪镇	18	9.75
彩塘镇	63	34.13
东风镇	35	18.95
庵埠镇	0	0.00
江东镇	33	17.87
归湖镇	2	1.08
文祠镇	5	2.71
凤凰镇	14	7.58
赤风镇	2	1.08
合计	295	159.75

